

新竹市警察局受理臺胞證遺失報案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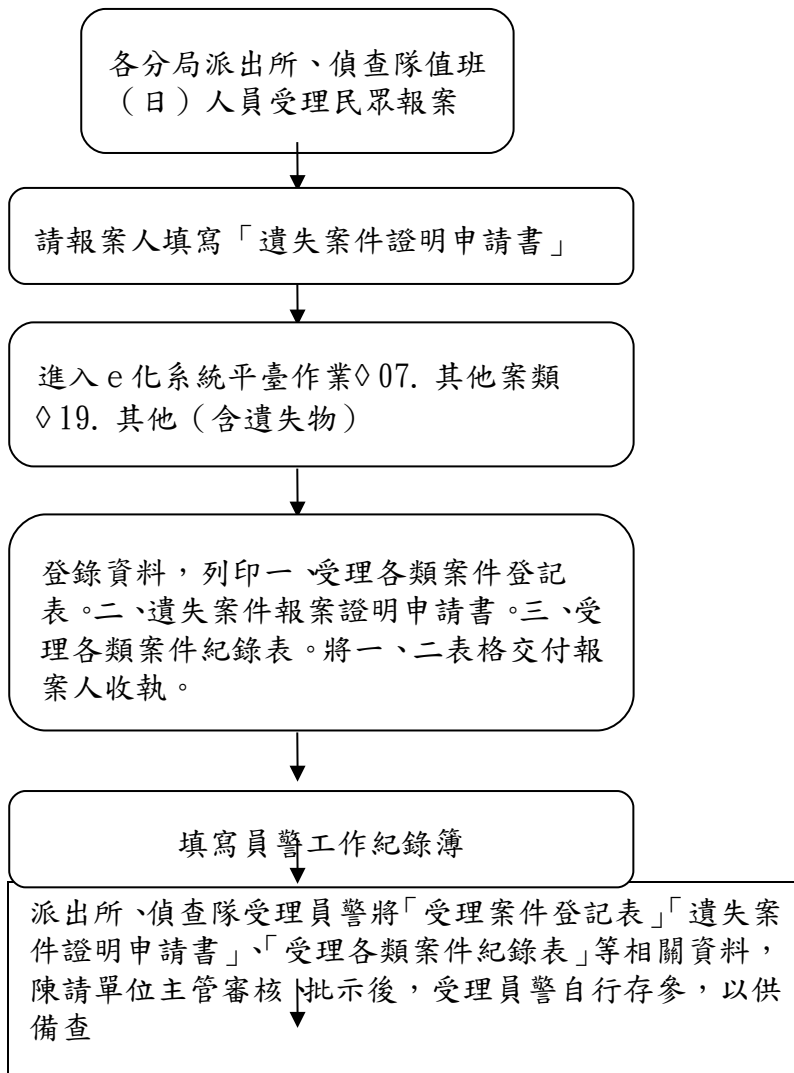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3 月 21 日警署行字第 0960052743 號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受理 e 化平臺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8 月 15 日警署行字第 0970102823 號、10 月 6 日警署行字第 0970121475 號、11 月 5 日警署行字第 0970133734 號函頒「辦理臨櫃受理非刑事案件-受理案件登記表規劃案全面實施」相關規定。

二、分駐(派出)所、偵查隊流程：(工作日為受理後立即辦理)

流程

作業內容



1、受理階段：

- (1)請報案人填寫「遺失臺胞證案件證明申請書」，詳載相關資料。
- (2)應告知或協助民眾重新申辦等手續。

2、處置結果：

- (1)進入 e 化系統平臺作業受理本案件。
- (2)製作「受理案件登記表」、「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」交予民眾。
- (3)處理情形登記於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- (4)派出所、偵查隊受理員警將「受理案件登記表」、「遺失案件證明申請書」、「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等相關資料，陳請單位主管審核、批示後，受理員警自行存參，以供備查。

(二)遺失案件證明申請書。

(三)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
(四)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無。